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114.07.0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14.07.0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114.07.02)
附件 2

東南科技大學特別時期教師評鑑

【研究項_基本義務指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 位		姓 名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新進教師 1 年內，一般教師 109 年 5 月底前)			
於當學年度完成下列二項以上績效指標：			

序號	指標具體內容	業務或佐證負責單位檢覈
1	於國內外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2	完成個人主持之政府單位計畫案或產學研究計畫案，金額達八萬元以上。※	
3	參加國內/外學術或專業相關性質研習時數累計達 16 小時以上。(至少一場校外學術研討會，期初、期末教學研討會、分系教學研討會、導師知能研習等校內會議不列計) ※	

※指標及佐證資料，需於當年度填報東南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輔導服務研究資料庫系統並審查通過